

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簽證。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，認為屬實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。
- 二、茲檢附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- 三、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，擬訂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，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2.8 元，共分派 2.06 億元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- 二、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為一一五年七月三日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不計，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- 三、前項盈餘分配擬優先由一一四年度未分配盈餘項下分派。
- 四、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因實際需要，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子公司或其他公司董事，惟此情形係整體經營績效及人才充分運用考量，對公司長期發展非但無損反而有益，應無競業限制之必要。
- 三、本公司法人董事新任代表人吳岳峯之兼任情形，如下表所示，擬請同意解除其競業之限制。

董事姓名	營業範圍類同之其他事業名稱及職務
吳岳峯	中華汽車工業(股)公司 協理 裕器工業(股)公司 董事

- 四、提請核議。

決議：